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4
十二、其他说明	54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4
(二) 其他	5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县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6年度部门预算由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一个预算单位组成。下属2个非独立核算单位，即泽州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泽州县烈士陵园服务中心。根据主要职责，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设4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办公室、安置股、拥军优抚军民融合股和就业创业军休褒扬股。在职工作人员37人，其中：行政人员8人，全额事业人员29人。退休人员23人。2026年公共财政预算8963.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704.58万元，专项支出预算8258.75万元。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8963.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11.06	8606.23	204.8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65.75	316.71	149.0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0.39	40.3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963.33	本年支出合计	9317.20	8963.33	353.88
上年结转	353.88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9317.20	支出总计	9317.20	8963.33	353.88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963.33	8963.33					353.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6.23	8606.23					204.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40	110.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54	34.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57	50.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29	25.29					
20808	抚恤	6803.32	6803.32					122.93
2080801	死亡抚恤	80.00	8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50.35	150.3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574.85	1574.85					6.00
2080807	光荣院	57.46	57.46					
2080808	褒扬纪念	75.00	75.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865.65	4865.65					116.93
20809	退役安置	500.85	500.85					81.9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89.52	389.5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5.80	65.80					3.6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0.52	30.52					77.8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5.01	15.01					0.4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191.66	1191.66					
2082801	行政运行	519.26	519.26					
2082804	拥军优属	540.00	54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32.40	132.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71	316.71					149.0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35	34.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4	20.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3	4.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8	9.4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82.18	282.18					149.0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82.18	282.18					149.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39	40.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39	40.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39	40.39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317.20	704.58	8612.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11.06	629.66	8181.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40	110.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54	34.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57	50.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29	25.29	
20808	抚恤	6926.25		6926.25
2080801	死亡抚恤	80.00		8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50.35		150.3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580.85		1580.85
2080807	光荣院	57.46		57.46
2080808	褒扬纪念	75.00		75.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982.59		4982.59
20809	退役安置	582.76		582.7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89.52		389.5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9.40		69.4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8.39		108.3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5.45		15.4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191.66	519.26	672.40
2082801	行政运行	519.26	519.26	
2082804	拥军优属	540.00		54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32.40		132.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75	34.53	431.2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35	34.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4	20.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3	4.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8	9.4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31.22		431.2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31.22		431.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39	40.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39	40.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39	40.39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963.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11.06	8811.0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65.75	465.7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0.39	40.3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963.33	本年支出合计	9317.20	9317.2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353.88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353.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9317.20	支出总计	9317.20	9317.20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963.33	704.58	8258.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6.23	629.66	7976.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40	110.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54	34.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57	50.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29	25.29	
20808	抚恤	6803.32		6803.32
2080801	死亡抚恤	80.00		8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50.35		150.3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574.85		1574.85
2080807	光荣院	57.46		57.46
2080808	褒扬纪念	75.00		75.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865.65		4865.65
20809	退役安置	500.85		500.8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89.52		389.5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5.80		65.8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0.52		30.5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5.01		15.0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191.66	519.26	672.40
2082801	行政运行	519.26	519.26	
2082804	拥军优属	540.00		54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32.40		132.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71	34.53	282.1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35	34.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4	20.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3	4.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8	9.4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82.18		282.1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82.18		282.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39	40.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39	40.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39	40.39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04.58	675.25	29.33
工资福利支出		495.28	495.28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9.51	169.51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8.39	38.39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94	32.94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07.45	107.4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0.57	50.57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5.29	25.2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0.54	20.5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48	9.4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73	0.73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40.39	40.39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3		29.33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6.05		16.05
差旅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3.06		3.0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6.72		6.7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97	179.97	
退休费	离退休费	34.54	34.54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40.92	140.92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4.33	4.33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8	0.18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	1.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合计	1.50	1.5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9.33	29.33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9.33	29.33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8258.75	8258.75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8258.75	8258.75				
光荣院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补助	57.46	57.46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经费	50.00	50.00				
义务兵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63.60	63.60				
现役军人立功奖	20.00	20.00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160.52	160.52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77.80	77.80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	39.00	39.00				
村镇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运行经费	30.40	30.40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12.00	12.00				
烈士陵园管护经费	11.00	11.00				
9.30烈士公祭活动经费	25.00	25.00				
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县工作经费	20.00	20.00				
伤残人员护理费	150.35	150.35				
优抚对象死亡抚恤	80.00	80.00				
退役军人群体信访稳定资金	40.00	40.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险资金	104.68	104.68				
义务兵优待金	1182.10	1182.1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41.91	141.91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技能培训	5.00	5.00				
两节拥军慰问经费	500.00	500.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险资金中央（晋财社[2025]167号）	136.09	136.09				
优抚对象医疗保险资金省级（晋财社[2025]167号）	41.41	41.41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中央-逐月退役金（晋财社[2025]155号）	14.87	14.87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中央-逐月服务管理经费（晋财社[2025]155号）	0.14	0.14				
义务兵优待金中央（晋财社[2025]153号）	313.00	313.00				
义务兵优待金省级（晋财社[2025]153号）	62.60	62.60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中央（晋财社[2025]168号）	4235.24	4235.24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省级（晋财社[2025]168号）	208.48	208.48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中央---老党员（晋财社[2025]168号）	0.52	0.52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中央---军休（晋财社[2025]154号）	65.60	65.60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中央---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晋财社[2025]154号)	0.20	0.20				
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中央(晋市财社[2025]127号)	10.00	10.00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市级(晋市财社[2025]131号)	166.57	166.57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市级---老党员(晋市财社[2025]131号)	0.72	0.72				
义务兵优待金市级(晋市财社[2025]132号)	17.15	17.15				
退役安置补助省级---适应性培训(晋财社[2026]186号)	5.64	5.64				
退役安置补助省级---职业技能培训(晋财社[2026]186号)	19.88	19.88				
退役安置补助省级---一次性经济补助(晋财社[2026]186号)	169.81	169.81				
双拥宣传阵地经费	20.00	20.0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53.88	353.88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53.88	353.88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抚恤第一批省级)	0.40	0.40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老党员第一批中央)	0.38	0.38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老党员第一批省级)	0.11	0.11		
优抚对象医疗保险资金(中央)	9.30	9.30		
优抚对象医疗保险资金(省级)	42.79	42.79		
(市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	89.75	89.75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费(省级)	31.50	31.50		
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经费(省级)	1.88	1.88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省级转业士官教育医疗补助)	2.64	2.64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老党员第一批市级)	1.01	1.01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老党员第二批省级)	0.33	0.33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经费(市级晋市财社12号)	13.70	13.70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经费(中央晋财社113号)	0.14	0.14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省级晋市财社24号)	1.00	1.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险资金(中央晋财社136号)	7.20	7.2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中央晋市财社99号)	5.00	5.00		
自主就业士兵教育培训(中央晋市财社98号)	26.95	26.95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抚恤第四批中央)	57.18	57.18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中央-军休(晋财社141号)	3.60	3.60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经费(中央第二批晋财社142号)	0.30	0.30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安排工作军士和义务兵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中央第二批-晋市财社116号)	1.20	1.20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抚恤第五批中央晋财社198号)	57.52	57.52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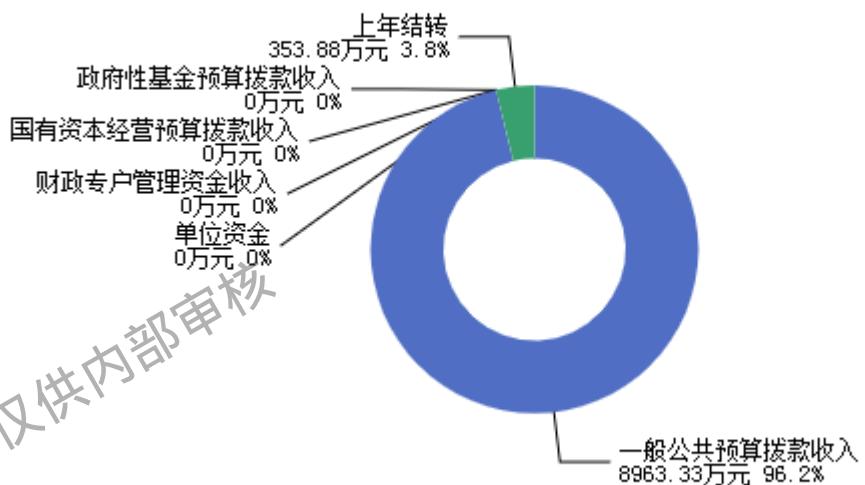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收入总计9,317.2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963.33万元，上年结转353.88万元，比上年减少147.32万元，下降1.56%，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人员减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9,317.2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8,963.33万元，上年结转353.88万元，比上年减少147.32万元，下降1.56%，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人员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收入9,317.2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963.33万元，占96.2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353.88万元，占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支出预算931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4.58万元，占7.56%；项目支出8612.62万元，占92.4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317.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317.2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8,963.3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53.88万元。支出包括：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8,811.0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65.7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39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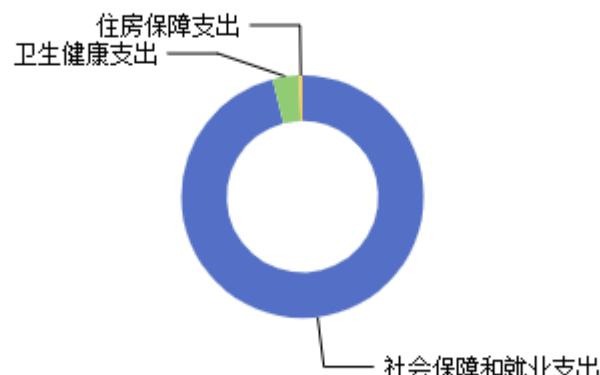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963.33万元,比上年增加179.75万元,增长2.05%。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963.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06.23万元,占96.02%;卫生健康支出316.71万元,占3.53%;住房保障支出40.39万元,占0.45%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704.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75.2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奖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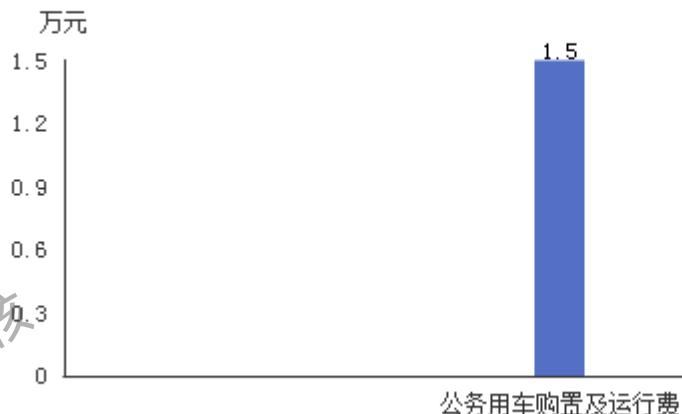
公用经费29.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差旅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5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1.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6年所属行政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9.33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87万元，增加0.3%，原因是较2025年新增1人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3.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8963.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4.58万元，项目支出8799.93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0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9个，共计金额8,963.33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金额163.4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3个，涉及金额8,799.93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9个，涉及项目金额8,963.33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项目金额163.4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3个，涉及项目金额8,799.93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0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42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37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37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县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部门战略目标	1、在守底线方面。推动三心服务。以“真心关爱、全心帮扶、凝心引领”的“三心”服务理念切实解决退役军人身边的实际困难，扎实做好退役军人领域意识形态工作。2、在保完成方面。继续推进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数据核对工作；继续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双拥”工作；继续做好退役军人的安置和退役军人的就业推介工作；继续做好维护稳定和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工作；继续做好优待抚恤工作。3、在破矛盾方面。一是加大对村镇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的经费投入力度；二是完善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全面了解全县退役军人的思想状况和需求。4、在出亮点方面。一是开展泽州县退役军人人大走访活动，了解退役军人需求，为全县退役军人提供更精准的服务。二是进一步完善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制度，以该制度为切入点，充分发挥县双拥领导组及成员单位的作用，进一步密切军地关系，推进双拥工作走深走实。三是加大退役军人培训+就业“一站式”服务基地的创建力度，助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8768.00	合计	8768.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768.00	其中:基本支出	704.5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8063.4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维护管理烈士纪念设施场所，充分发挥教育作用。		对烈士陵园进行管理维护，部分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开展 9.30 烈士公祭活动，大力宣扬烈士英雄事迹和优良传统，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烈士、教育群众”的主题功能。			
	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县、开展拥军优属慰问工作		深入扎实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切实帮助部队解决实际问题，在全县营造军爱民、民拥军的良好氛围。八一、春节对优抚对象、企业军转干和驻地部队进行慰问。			
	执行优抚工作的政策法规，落实各项待遇		对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金、现役军人病故一次性抚恤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伤残军人补助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退役安置离退休人员补助金的发放，支付优抚对象移动智能终端维护费和退役士兵职业教育技能培训费。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一：开展双拥、春节八一走访慰问工作，深入扎实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在全社会营造好军爱民，民拥军的良好氛围。目标二：为现役军人家属、退役军人、伤残军人等优抚对象提供生活补助，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目标三：维护管理烈士纪念设施场所，增强了人民群众了解先烈的英雄事迹，接受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人数	≤80人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170人
			发放大学生义务兵奖励金人数	146人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人数	373人
			光荣院集中供养对象的人数	14人
			零散纪念设施维修数量	10处
			领取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人数	5878人
			立功受奖人数	≥215人
			双拥共建活动开展次数	≥12次
			两节慰问重点优抚对象、驻泽部队数量	5856人、10个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待安置退役士兵及军休人员数量	≥34人
			符合领取死亡抚恤资金的人数	≤350人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数	1550人
			一至四级伤残军人人数	20人
			9.30公祭活动慰问烈士家属人数	250人
			慰问物质质量	100%
			乡镇服务站提供信访接待、就业创业、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达标率	100%
			信访案件处理合規率	100%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双拥广告宣传内容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合格率	≥90%
			纪念设施维修改造项目质量	100%
			发放大学生义务兵奖励金时间	3月
			一至四级伤残人员护理费发放时间	每月
			立功奖发放时间	8月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时间	4、10月
			死亡抚恤资金发放时间	全年
			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3、9月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发放时间	每月
			慰问优抚对象及驻泽部队时间	八一、春节
			优抚对象医疗保险交纳时间	每月
			9.30公祭活动开展时间	9月30日
			死亡抚恤资金发放标准	按原标准一次增发一年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养老保险、医疗交纳标准	按原部队工资基数交纳
			发放大学生义务兵奖励金标准	2000至8000元
			一至四级伤残人员护理费发放标准	2433至4055元/月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发放标准	9036至43116元
			立功奖发放标准	500至10000元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费标准	≤6000元/人
			重点优抚对象慰问品成本	≤500元/人
			纪念设施维修改造费用	≤40000元/处

		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标准	6000元/年
			村级服务站工作经费标准 (优抚对象人数)	20元/人/年
			9.30公祭慰问烈士家属标准	500元/人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缴费基数 (居民)	400元
			光荣院集中供养人员费用标准 (生活费、特护费)	3420元/人/月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缴费基数 (职工)	4198元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标准	2150元/月
			陵园管护人员工资成本	≥3600元/人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	≥39124.5元/年
			退役军人信访、困难帮扶援助标准	500至2000元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体现国家对烈士的崇高敬意	培养
			通过慰问走访，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巩固
			通过发放现役军人立功奖，增强泽州籍官兵爱兵的光荣感、自豪感、使命感	增强
			增强了人民群众了解先烈的英雄事迹，接受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	增强
			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集中供养人员满意度	≥96%
			优抚对象满意度	≥96%
			军政军民关系满意度	≥96%
			社会群众满意度	≥96%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9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9.30烈士公祭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入开展烈士纪念日活动。每年9月30号及清明举行烈士公祭活动。活动经费包括1、花篮、租车、音箱、布置会场等必需品;2、对全县烈属进行慰问。各地各级党委、政府、党政机关干部,学生师生、部队官兵及社会各界群众向烈士献鲜花活动,深切缅怀烈士的不朽功绩,表达继往开来,接续奋斗的坚定信心。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做好烈士纪念日纪念活动的通知」和2017年3月9日泽州县人民政府请示公文「关于新增拥军优属慰问、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等预算费用的请示」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国家富强,人民幸福英勇牺牲的烈士,是中华民族的骄傲。以立法形式设立烈士纪念日,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烈士的崇高敬意,对广大烈属的关心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烈士纪念日纪念活动的组织协调,建立健全党统一领导、政府行政主导、部门主动配合、认真制定方案,细化分工安排,统筹各方力量,精心抓好各项纪念活动的落实,确保纪念活动庄严、隆重的举行。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9月30号,在县政府的指导下,退役军人事务局具体组织负责租车、布置会场、购置花篮等一系列前期准备工作。9.30准时在泽州县烈士陵园集合。由县委副书记主持宣读烈士公祭活动开始,并由县委书记宣读祭文。由武警战士向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最后全体参加活动人员瞻仰烈士纪念碑和烈士展览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圆满完成9.30烈士公祭活动,让参加纪念活动的人员真正从中得到教育、受到启迪,要提高公众知晓度。要大力宣扬烈士英雄事迹和优良传统,深入挖掘和弘扬不同历史时期的烈士精神内涵,用烈士精神凝聚党心军民心,让正能量在社会广泛传播。				为圆满完成9.30烈士公祭活动,让参加纪念活动的人员真正从中得到教育、受到启迪,要提高公众知晓度。要大力宣扬烈士英雄事迹和优良传统,深入挖掘和弘扬不同历史时期的烈士精神内涵,用烈士精神凝聚党心军民心,让正能量在社会广泛传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祭扫活动视频制作	祭扫活动视频制作	1次	数量指标	祭扫活动视频制作	1次
			祭扫活动会场铺设	1场		祭扫活动会场铺设	1场
			祭扫活动租车数量	≥25次		祭扫活动租车数量	≥25次
			祭扫活动花卉数量	≥8503束		祭扫活动花卉数量	≥8503束
	质量指标	公祭活动视频制作合格率	公祭活动视频制作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公祭活动视频制作	100%
			公祭活动会场制作合格率	100%		公祭活动会场制作	100%
			公祭活动租车安全性	100%		公祭活动租车数量	100%
			公祭活动花卉质量	100%		公祭活动花卉质量	100%
	时效指标	公祭活动时间	9月30日及清明节		时效指标	公祭活动时间	9月30日及清明节
	成本指标	公祭活动视频制作费用标准	公祭活动视频制作费用标准	≤1.7万元	成本指标	公祭活动视频制作	≤1.7万元
			公祭活动会场制作费用标准	≤1.7万元		公祭活动会场制作	≤1.7万元
			公祭活动租车费用标准	≤1500元/车		公祭活动租车费用	≤1500元/车
			公祭活动花卉费用标准	≤1500元/束		公祭活动花卉费用	≤1500元/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感情	增强		社会效益	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感情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022260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做好我县省级双拥模范县各项准备工作，迎接全省新一届省级双拥模范县的考核验收，进一步推动全市创建双拥模范城活动广泛深入开展。县双拥办根据要求，开展了积极的准备和迎检工作。对驻泽部队、县城人民群众走访慰问，开展双拥工作宣传。拟需要20万元。					
立项依据		晋政【2022】1号《关于做好省级双拥模范城(县)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和晋拥【2022】2号关于印发《山西省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指示要求，着眼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以中行群众路线、公平公正公开的工作要求，充分调动军地各级争创双拥模范的积极性，有效促进各项工作的落实，为全省命名表彰打下坚实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相关部门开会研究制定《双拥工作活动计划》，根据计划安排部署，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在车站、乡镇、公路上打双拥工作广告标语；在军烈军属家门前挂光荣牌，印制工作刊物等方式宣传双拥文明城市。现役军人和烈士子女入学享受优待，每年参加军地统一组织的捐赠活动，为灾区和困难学生结对助学。每年不定时开展多种军事活动来进行宣传教育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军地互相尊重，互相支持，互办实事；双拥工作制度化，经常化，年度有计划，季度有安排，节日有走访，平时有活动，树立军民良好形象。每年开展2次慰问驻地部队，1次参加军地统一组织的捐赠活动。充分调动军地各级争创双拥模范的积极性，强化了广大军民的国防观念和双拥意识。				军地互相尊重，互相支持，互办实事；双拥工作制度化，经常化，年度有计划，季度有安排，节日有走访，平时有活动，树立军民良好形象。每年开展2次慰问驻地部队，1次参加军地统一组织的捐赠活动。充分调动军地各级争创双拥模范的积极性，强化了广大军民的国防观念和双拥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双拥共建活动开展次数	≥10次	数量指标	双拥共建活动开展	≥10次
			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次数	≥5次		宣传教育活动开展	≥5次
			走访慰问驻泽部队次数	≥10次		走访慰问驻泽部队	≥10次
			走访帮扶对象次数	≥1000人		走访帮扶对象次数	≥1000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双拥工作活动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开展双拥工作活动	100%
			宣传教育活动完成率	100%		宣传教育活动完成	100%
			双拥工作广告宣传标语数量	100%		双拥工作广告宣传	100%
			采购慰问品质量	100%		采购慰问品质量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捐赠活动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捐赠活动开展时间	全年
			开展双拥共建活动时间	全年		开展双拥共建活动	全年
			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时间	全年		宣传教育活动开展	全年
			宣传教育广告成本	≤23万元		宣传教育广告成本	≤23万元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采购慰问品成本	≤500元		采购慰问品成本	≤500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营造好军爱民、民拥军的良好氛围		社会效益	营造好军爱民、民拥军的良好氛围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效益指标	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政军民关系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政军民关系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022314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光荣院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4,560	年度资金总额:	574,5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4,5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4,5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光荣院为国家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扶恤优待对象，对其提供以下供养服务：提供饮食；提供生活必需品；提供住房；提供医疗、康复、护理、保健服务；提供学习娱乐、精神关怀服务；提供清洁卫生、安全保卫服务等。2025年集中供养14人。规定标准：生活补助1270/月；特护费（按城镇最低工资标准）2150元。					
立项依据		根据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晋民发[2013]64号文件《关于提高优抚事业单位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强管理，做好扶恤优待对象集中供养等工作，更好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对国家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扶恤优待对象提供以下供养服务：提供饮食；提供生活必需品；提供住房；提供医疗、康复、护理、保健服务；提供学习娱乐、精神关怀服务；提供清洁卫生、安全保卫服务等。					
项目实施计划		为集中供养人员提高生活居住场所，保障生活所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光荣院集中供养人员提供生活补助，做好扶恤优待对象集中供养等工作，更好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为光荣院集中供养人员提供生活补助，做好扶恤优待对象集中供养等工作，更好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对象的人数	14人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对象的人	14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的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的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对集中供养人员服务的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对集中供养人员服	全年
		成本指标	生活费	1270元/月/人	成本指标	生活费	127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特护费	2150元/月/人		特护费	2150元/月/人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通过做好扶恤优待对象集中供养		社会效益	通过做好扶恤优待	尊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集中供养人员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集中供养人员满意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022115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中央-逐月服务管理经费(晋财社[2025]155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80	年度资金总额:	1,3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380	省级财政资金	1,3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我县3名符合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官和退役军士发放退役金及服务管理经费。					
立项依据		依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1部门关于印发<退役军士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使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官和退役军士得到保障;使其更好的融入社会,提高就业创业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科负责收集人员信息,及时对接部队接受薪资手续,核算退役金发放数额,申报经费后每月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科负责收集人员信息,及时对接部队接受薪资手续,核算退役金发放数额,申报经费后每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使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官和退役军士得到保障;使其更好的融入社会,提高就业创业能力。			使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官和退役军士得到保障;使其更好的融入社会,提高就业创业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领取退役金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符合领取退役金人	3人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退役金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退役金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退役金发放标准	≤5108元/月	成本指标	退役金发放标准	≤5108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使其更好的融入社会,提高就	提高	社会效益	使其更好的融入社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金领取人员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金领取人员满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11243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中央-逐月退役金(晋财社[2025]155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8,700	年度资金总额:	148,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8,700	省级财政资金	148,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我县3名符合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官和退役军士发放退役金及服务管理经费。					
立项依据		依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1部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工资待遇保障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使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官和退役军士得到保障;使其更好的融入社会,提高就业创业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科负责收集人员信息,及时对接部队接受薪资手续,核算退役金发放数额,申报经费后每月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科负责收集人员信息,及时对接部队接受薪资手续,核算退役金发放数额,申报经费后每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使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官和退役军士得到保障;使其更好的融入社会,提高就业创业能力。			使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官和退役军士得到保障;使其更好的融入社会,提高就业创业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领取退役金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符合领取退役金人	3人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退役金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退役金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退役金发放标准	≤5108元/月	成本指标	退役金发放标准	≤5108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使其更好的融入社会,提高		社会效益	使其更好的融入社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金领取人员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金领取人员满
				≥96%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11191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是新形势下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的重要内容,对服务军地改革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尊崇优待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改革部署要求,对我县退役军人家属和优抚对象建立帮扶援助资金,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拟全年帮扶1500人,补助标准为500-2000元。						
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部发【2019】62号《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立足帮助退役军人摆脱困境,加快建设突出协同性、体现优待性、注重时效性、调动积极性的工作新机制,推动形成对象明确、保障适度、规范高效的工作新格局,不断提高救济水平,增强困难退役军人安全感、获得感和荣誉感为保障他们共享经济社会改革发展成果,奠定坚实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站收集资料,报送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优抚科,工作人员对资料进行审核,批复补助金额,并报局领导审批。						
项目实施计划	收集情况,核实后,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困难援助对象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立足解决困难,体现尊崇优待,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			立足解决困难,体现尊崇优待,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援助人数	≥1500人	效益指标	帮扶援助人数	≥1500人
		质量指标	帮扶援助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帮扶援助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帮扶援助资金发放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帮扶援助资金发放	全年
		成本指标	帮扶援助资金发放标准	≥500元	成本指标	帮扶援助资金发放	≥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体现社会对退役军人尊崇优待	增强	社会效益	体现社会对退役军人尊崇优待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援助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援助对象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022282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烈士陵园管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抢救保护项目的通知》要求,通过预算按照地方财政部门按属地管理、责任明确、分级负责的原则,将烈士陵园3名工作人员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烈士陵园管理所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革命传统教育基地,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以褒扬先烈、启迪教育后人,弘扬先进文化为工作宗旨,遵照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有关政策法规,以树文明、优质、高效的民政窗口形象为目标,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的平台作用,弘扬革命先烈精神,服务烈属,服务群众,服务社会,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发挥了其重要的宣传教育作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立项依据	根据2018年2月7日泽州县人民政府公示公文【关于将县烈士陵园管理处管护经费列入2018年预算的请示】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烈士陵园管理所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以褒扬先烈、启迪教育后人,弘扬先进文化为工作宗旨,遵照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有关政策法规,以树文明、优质、高效的民政窗口形象为目标,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的平台作用,弘扬革命先烈精神,服务烈属,服务群众,服务社会,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发挥了其重要的宣传教育作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成立烈士陵园管理服务站,专门负责人通过购买社会劳动服务对陵园进行日常工作的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由泽州县烈士陵园工作人员负责开展对陵园各类场所设施检查,全面组织开展维护工作,确保陵园场所正常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质量作为第一任务,树立服务景区、服务建设、服务来访人员的意识。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专业素质和讲解水平。推进烈士褒扬工作的创新发展。				提高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质量作为第一任务,树立服务景区、服务建设、服务来访人员的意识。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专业素质和讲解水平。推进烈士褒扬工作的创新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陵园场所设施检查次数	≥12次	数量指标	陵园场所设施检查	≥12次
			开展纪念烈士活动次数	≥2次		开展纪念烈士活动	≥2次
		质量指标	弘扬宣传烈士精神覆盖率达到	100%	质量指标	弘扬宣传烈士精神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烈士纪念活动时间	清明节、9.30公祭日	时效指标	开展烈士纪念活动	清明节、9.30公祭日
		成本指标	管护人员工资成本	≤3600元/月	成本指标	管护人员工资成本	≤3600元/月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了人民群众了解先烈的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了人民群众了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发挥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	发挥作用	可持续影响	发挥了爱国主义教	发挥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022220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伤残人员护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3,543	年度资金总额:	1,503,54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3,543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3,54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伤残人员护理费主要用于为伤残退役军人发放生活补助。为20名一至四级伤残退役军人和4名患精神病评定为五级和六级的残疾退役军人发放护理费。一至四级分散安置的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其中,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4055元/月,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3244元/月,因病一至四级军人护理费标准为2433元/月。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西省财政厅文件,《关于调整部分残疾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4〕15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发放护理费资金,使伤残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规格,督促优抚科经办人员严格审核资质,确认无误后,及时发放护理费,确保资金准确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审核发放人员资格,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支持落实伤残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全面支持落实伤残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至四级伤残军人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一至四级伤残军人	20人
		质量指标	护理费标准规定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护理费标准规定执	100%
		时效指标	护理费发放时间	每月发放	时效指标	护理费发放时间	每月发放
		成本指标	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	3244元/月		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	4055元/月
			因病一至四级军人护理费标准	2433元/月		因病一至四级军人	2433元/月
			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	4055元/月		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	3244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伤残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伤残退役军人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伤残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伤残退役军人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022060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双拥宣传阵地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4月开始,在丹河新城建设双拥宣传阵地,由局双拥办公室牵头完善项目建设手续,逐步完成项目前期对场地的规划设计,平整土地,绿化铺设,双拥元素广告的制作。此项目的建设是争创双拥模范县的必然要素,发挥双拥宣传阵地作用。项目建成将作为永久性的双拥宣传阵地,从而扩大双拥宣传范围,提升人民对拥军工作的认知度。						
立项依据		晋拥【2022】1号《关于做好省级双拥模范城(县)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和晋拥【2022】2号关于印发《山西省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此项目的建设是争创双拥模范县的必然要素,发挥双拥宣传阵地作用。项目建成将作为永久性的双拥宣传阵地,从而扩大双拥宣传范围,提升人民对拥军工作的认知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争创双拥模范县的必然要素,发挥双拥宣传阵地作用。作为永久性的双拥宣传阵地,扩大双拥宣传范围,提升人民对拥军工作的认知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6年4月开始,由局双拥办公室牵头完善项目建设手续,逐步完成项目前期对场地的规划设计,平整土地,绿化铺设,双拥元素广告的制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建设规程操作,建设各阶段报相关业务部分审批,建设完工后邀请第三方验收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4月开始,对场地的规划设计,平整土地,绿化铺设,双拥元素广告的制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建设规程操作,建设各阶段报相关业务部分审批,建设完工后邀请第三方验收审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丹河新城建设双拥宣传阵地,完成项目前期对场地的规划设计,平整土地,绿化铺设,双拥元素广告的制作。此项目的建设是争创双拥模范县的必然要素,发挥双拥宣传阵地作用。项目建成将作为永久性的双拥宣传阵地,从而扩大双拥宣传范围,提升人民对拥军工作的认知度。				在丹河新城建设双拥宣传阵地,完成项目前期对场地的规划设计,平整土地,绿化铺设,双拥元素广告的制作。此项目的建设是争创双拥模范县的必然要素,发挥双拥宣传阵地作用。项目建成将作为永久性的双拥宣传阵地,从而扩大双拥宣传范围,提升人民对拥军工作的认知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计规划	1项	数量指标	设计规划	1项	
			土地平整	1500平方		土地平整	1500平方	
			绿化建设	560平方		绿化建设	560平方	
			广告制作	1000平方		广告制作	1000平方	
	质量指标	宣传广告内容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宣传广告内容符合	100%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建设项目建设开工时间	2026年4月		时效指标	建设项目建设开工时间	2026年4月	
			设计规划费用	≤2万		设计规划费用	≤2万	
			绿化建设费用	≤10万		绿化建设费用	≤10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广告制作费用	≤8万		广告制作费用	≤8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作为永久性的双拥宣传阵地,提升		社会效益	作为永久性的双拥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拥军爱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拥军爱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222483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双拥宣传阵地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4月开始,在丹河新城建设双拥宣传阵地,由局双拥办公室牵头完善项目建设手续,逐步完成项目前期对场地的规划设计,平整土地,绿化铺设,双拥元素广告的制作。此项目的建设是争创双拥模范县的必然要素,发挥双拥宣传阵地作用。项目建成将作为永久性的双拥宣传阵地,从而扩大双拥宣传范围,提升人民对拥军工作的认知度。					
立项依据		晋拥【2022】1号《关于做好省级双拥模范城(县)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和晋拥【2022】2号关于印发《山西省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此项目的建设是争创双拥模范县的必然要素,发挥双拥宣传阵地作用。项目建成将作为永久性的双拥宣传阵地,从而扩大双拥宣传范围,提升人民对拥军工作的认知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争创双拥模范县的必然要素,发挥双拥宣传阵地作用。作为永久性的双拥宣传阵地,扩大双拥宣传范围,提升人民对拥军工作的认知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6年4月开始,由局双拥办公室牵头完善项目建设手续,逐步完成项目前期对场地的规划设计,平整土地,绿化铺设,双拥元素广告的制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建设规程操作,建设各阶段报相关业务部分审批,建设完工后邀请第三方验收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4月开始,对场地的规划设计,平整土地,绿化铺设,双拥元素广告的制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建设规程操作,建设各阶段报相关业务部分审批,建设完工后邀请第三方验收审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丹河新城建设双拥宣传阵地,完成项目前期对场地的规划设计,平整土地,绿化铺设,双拥元素广告的制作。此项目的建设是争创双拥模范县的必然要素,发挥双拥宣传阵地作用。项目建成将作为永久性的双拥宣传阵地,从而扩大双拥宣传范围,提升人民对拥军工作的认知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计规划	1项	数量指标	设计规划	1项
			土地平整	1500平方		土地平整	1500平方
			绿化建设	560平方		绿化建设	560平方
			广告制作	1000平方		广告制作	1000平方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宣传广告内容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宣传广告内容符合	100%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	100%
			建设项目开工时间	2026年4月		建设项目开工时间	2026年4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设计规划费用	≤2万	成本指标	设计规划费用	≤2万
			绿化建设费用	≤10万		绿化建设费用	≤10万
			广告制作费用	≤8万		广告制作费用	≤8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作为永久性的双拥宣传阵地,提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拥军爱民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拥军爱民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222483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中央---军体(晋财社〔2025〕15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6,000	年度资金总额:	65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56,000	省级财政资金	65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资金用于:一是1984年至2023年接收并由中央财政负担经费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工2024年所需人员经费,以及符合规定的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和生活保障补助经费等。二是移交政府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按照编制配备的工作人员、车辆经费,以及无军籍退休退职工工管理经费等。						
立项依据	根据晋市财社〔2025〕15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使军休人员得到保障;是提高军休服务人员保障能力,是新形势下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服务军队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科负责核实人员信息,审核无误后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科负责核实人员信息,审核无误后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使军休人员得到保障;是提高军休服务人员保障能力,是新形势下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服务军队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干部、遗属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军休干部、遗属人	6人
		质量指标	军休人员待遇经费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军休人员待遇经费	100%
		时效指标	军休人员待遇经费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军休人员待遇经费	每月
		成本指标	军休干部待遇发放标准	≤8000元	成本指标	军休干部待遇发放	≤8000元
			军休干部遗属待遇发放标准	3360元		军休干部遗属待遇	33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使军休人员得到保障,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	使军休人员得到保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休干部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休干部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15172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中央——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晋财社[2025]15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资金用于:一是1984年至2023年接收并由中央财政负担经费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和无军籍离退休职工2024年所需人员经费,以及符合规定的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和生活保障补助经费等。二是移交政府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按照编制配备的工作人员、车辆经费,以及无军籍离退休职工管理经费等。					
立项依据		根据晋市财社〔2025〕15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使军休人员得到保障:是提高军休服务质量能力,是新形势下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服务军队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科负责核实人员信息,审核无误后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科负责核实人员信息,审核无误后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使军休人员得到保障;是提高军休服务质量能力,是新形势下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服务军队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			使军休人员得到保障;是提高军休服务质量能力,是新形势下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服务军队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干部、遗属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军休干部、遗属人	6人
		质量指标	军休人员待遇经费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军休人员待遇经费	100%
		时效指标	军休人员待遇经费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军休人员待遇经费	每月
		成本指标	军休干部待遇发放标准	≤8000元	成本指标	军休干部待遇发放	≤8000元
			军休干部遗属待遇发放标准	3360元		军休干部遗属待遇	33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使军休人员得到保障,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	使军休人员得到保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休干部遗属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休干部遗属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15234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78,000	年度资金总额:	77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7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7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使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得到保障;是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的重要保障,是新形势下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服务军队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此项资金主要用于:1、30名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安置地政府应当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发给生活补助费、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2、10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断保、欠保人员发放补助3、4名军休干部医疗补助。						
立项依据	1、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精神。2、《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规〔202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使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得到保障;是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的重要保障,是新形势下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服务军队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科负责核实人员信息,审核无误后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对我县军休人员进行医疗补助;对退役士兵待安排期间发放生活补助和交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自主就业士兵补助的发放,使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生活得到保障;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是新形势下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服务军队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待安置退役士兵	≥30人	数量指标	待安置退役士兵	≥30人
			军休人员	≥4人		军休人员	≥4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医疗保健	≤851元/月/人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	≤851元/月/人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养老保险	≤3000元/月/人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	≤3000元/月/人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1980元/月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	198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退役士兵就业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021320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退役军人有关政策法规,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落实;做好信访接待、资料建档归类工作;积极培树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服务社会的先进典型,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激励作用;负责退役军人诉求材料的受理、转办、交办、回访等工作;建立健全本辖区退役军人基本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收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需求,提供政策咨询和就业信息培训服务,对就业创业情况进行跟踪和指导;组织建立退役军人联系制度,掌握辖区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主要诉求、帮扶解困等方面情况,开展常态化走访慰问、帮扶解困、化解矛盾和思想教育工作;为退役军人提供经常性法律咨询服务。						
立项依据	根据退役军人部发〔2019〕25号关于《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和工作规范(暂行)》的通知和退役军人部发〔2019〕57号关于印发《基础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指南》的通知精神,要求应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的精神;2019年9月6日泽州县人民政府请示公文《关于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聘请法律服务所需经费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的具体举措,着眼于“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满意,让他们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让军人这个职业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目标任务,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服务宗旨、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军的特色,努力打造退役军人之家,让退役军人有更多的荣誉感、获得感、归属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开展接待工作,落实首办责任制,推行快捷办理程序,对具体诉求登记处理,对政策进行宣传,对服务人员进行问题疏导,对合理的向问题一站式服务,及时办理,一条龙地化解,一揽子依法解决,切实发挥桥梁作用,服务站负责人每月至少与退役军人代表沟通座谈二次,及时掌握情况,发现有群体上访动态及时上报上级部门;每年不定期组织退役军人就业培训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每天负责接待来访对象并做好诉求梳理和已知相关政策解释工作,每周五进行问题梳理,上报局领导,由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导约谈相关单位的业务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对梳理出的问题根据政策进行集中分析研判,符合政策的诉求转达相关部门和单位督促落实,不符合政策的做好解释和思想教育工作,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的退役军人就业培训和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退役军人的实际困难,实现从单一服务向综合服务转变,做到贴心交流,贴心服务,让退役军人找回温暖,营造拥军良好氛围。保障了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预防了退役军人群体上访,加强了我县的维稳工作。				解决退役军人的实际困难,实现从单一服务向综合服务转变,做到贴心交流,贴心服务,让退役军人找回温暖,营造拥军良好氛围。保障了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预防了退役军人群体上访,加强了我县的维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好退役军人政策宣传,	≥20次	数量指标	开展好退役军人政策宣传,	≥20次
			退役军人就业培训次数	≥2次		退役军人就业培训	≥2次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次数	≥2次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	≥2次
	时效指标	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覆盖	100%
			政策宣传覆盖率	100%		政策宣传覆盖	100%
		成本指标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时间	3月、9月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时间	3月、9月
			退役军人就业培训时间	7月、12月		退役军人就业培训时间	7月、12月
	效益指标	接待来访对象时间	每天		社会效益	接待来访对象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法律服务经费标准	25000元/年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退役军人的归属感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022331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群体信访稳定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县退役军人基数大,优抚对象多,过去欠账多和遗留问题复杂等因素,部分退役军人存在不稳定隐患,尤其是优抚对象和参试参战这一特殊群体年龄偏大、身体疾患多,矛盾问题突出,解决处理不及时易引发群体性上访。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帮扶退役军人解决生活困难,根据困难承担,帮扶500-2000元。全年拟帮扶1380人。					
立项依据		根据2021年《关于增加退役军人群体信访专项资金的请示》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把涉退役军人群体信访稳定工作做好,切实维护好全县社会大局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权益维护科同志,收集上访退役军人群体诉求,汇总上报局党委,经研究同意后给予资金帮扶。					
项目实施计划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权益维护科同志,结合工作实际,收集上访退役军人群体诉求,汇总上报局党委,经研究同意后给予资金帮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退役军人群体信访稳定工作,确实维护好全县社会大局稳定,助力我县高质量发展。			完成退役军人群体信访稳定工作,确实维护好全县社会大局稳定,助力我县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帮扶退役军人人数	≥1380人	数量指标	化解帮扶退役军人	≥1380人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处理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处理合规	100%
		时效指标	信访化解保障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信访化解保障时间	全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化解帮扶资金标准	≤2000元	成本指标	化解帮扶资金标准	≤2000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稳定退役军人群体	稳定	社会效益	稳定退役军人群体	稳定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0222946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现役军人立功奖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激发我县广大官兵安心服役，献身国防的光荣感和使命感，更好的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泽退役军人发[2020]2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喜报送达工作的通知》规定，设立立功奖项目。荣立个人一等功和授予个人荣誉称号的，奖励10000元；荣立个人二等功的，奖励5000元；荣立个人三等功的，奖励1000元，荣获优秀士兵及嘉奖的，奖励500元。全年拟计划发放215人。						
立项依据	泽退役军人发[2020]2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喜报送达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国军队现代化建设正加速推进，对部队官兵能力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通过规范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喜报送达工作，激发广大请你应征入伍的政治热情，增强泽州籍官兵爱兵的光荣感、自豪感、使命感，对支出国防和军队建设有着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泽退役军人发[2020]2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喜报送达工作的通知》规定，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对接收到的喜报和通知书登记建档后，十个工作日送达军人家属家中。荣立个人一等功和授予个人荣誉称号的，奖励10000元；荣立个人二等功的，奖励5000元；荣立个人三等功的，奖励1000元，荣获优秀士兵及嘉奖的，奖励5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对接收到的喜报和通知书登记建档后，十个工作日送达军人家属家中。奖励金在收集银行卡信息后及时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我国军队现代化建设正加速推进，对部队官兵能力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通过规范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喜报送达工作，激发广大请你应征入伍的政治热情，增强泽州籍官兵爱兵的光荣感、自豪感、使命感，对支出国防和军队建设有着重要意义。			我国军队现代化建设正加速推进，对部队官兵能力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通过规范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喜报送达工作，激发广大请你应征入伍的政治热情，增强泽州籍官兵爱兵的光荣感、自豪感、使命感，对支出国防和军队建设有着重要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功受奖人数	≥215人	数量指标	立功受奖人数	≥215人
		质量指标	立功奖发放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立功奖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立功奖发放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立功奖发放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立功奖发放标准(一等功)	10000元		成本指标	立功奖发放标准(一等功)	10000元
		立功奖发放标准(二等功)	5000元			立功奖发放标准(二等功)	5000元
		立功奖发放标准(嘉奖)	500元			立功奖发放标准(嘉奖)	500元
		立功奖发放标准(三等功)	2000元			立功奖发放标准(三等功)	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泽州籍官兵爱兵的光荣感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泽州籍官兵爱兵的光荣感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泽州籍现役军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泽州籍现役军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022163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6,000	年度资金总额:	63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发放大学生入伍奖励金的通知》(晋民发〔2017〕64号)文件精神,为了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有效的调动大学生入伍的积极性,对我省入伍的大学生发放入伍奖励金。全年拟发放146人,标准为2000-8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发放大学生入伍奖励金的通知》(晋民发〔2017〕64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征集大学生入伍服义务兵役,对于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为有效调动大学生入伍积极性,设立该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优待科负责和县武装部对接,在确定入伍登记后,核对人员信息,并及时发放奖励金。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春季和秋季义务兵入伍后,由退役军人事务局优待科负责和县武装部对接,在确定入伍登记后,核对人员信息,并及时发放奖励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发放大学生义务兵奖励金,为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供支持,有效调动大学生入伍积极性。				及时发放大学生义务兵奖励金,为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供支持,有效调动大学生入伍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大学生义务兵奖励金人数	146人	数量指标	发放大学生义务兵	146人
		质量指标	发放大学生义务兵奖励金标准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大学生义务兵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大学生义务兵奖励金时间	3月	时效指标	发放大学生义务兵	3月
		成本指标	发放大学生义务兵奖励金标准	4000元		发放大学生义务兵	4000元
			发放大学生义务兵奖励金标准	8000元	成本指标	发放大学生义务兵	8000元
			发放大学生义务兵奖励金标准	2000元		发放大学生义务兵	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调动大学生入伍积极性	调动		社会效益	有效调动大学生入伍积极性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学生义务兵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学生义务兵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022184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317,533	年度资金总额:	11,821,02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317,533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821,02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373名2024年、2025年入伍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基本性质是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发展,为征兵工作改革发展停工有力支持。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第四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应付为其家庭发放家庭优待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基本性质是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发展,为征兵工作改革发展停工有力支持,义务兵个人和家属得到了物质上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规格,督促优抚科经办人员严格审核资质,确认无误后,及时发放抚恤补助资金,确保资金准确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按量发放至义务兵家属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373名2024年、2025年入伍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发展,为征兵工作改革发展停工有力支持,义务兵个人和家属得到了物质上补助。				完成对373名2024年、2025年入伍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发展,为征兵工作改革发展停工有力支持,义务兵个人和家属得到了物质上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人数	373人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373人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00%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时间	4、10月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4、10月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	≤39124.5元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39124.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支持	社会效益	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支持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属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属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021013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市级(晋市财社[2025]13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65,700	年度资金总额:	1,665,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65,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65,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伤残军人(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2026年共有5878名优抚对象,拟需发放493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5〕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督促优抚科经办人员严格审核资质,确认无误后,及时发放抚恤补助资金,确保资金准确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审核发放人员资格,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支持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年度目标		
					全面支持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人员	507人	数量指标	伤残人员	507人
			三属(烈属、因公牺牲军人)	62人		三属(烈属、因公牺牲军人)	62人
			老复员(抗日复员、解放复员)	16人		老复员(抗日复员、解放复员)	16人
			带病回乡	660人		带病回乡	660人
			参战参试	464人		参战参试	464人
		质量指标	烈士子女	230人		烈士子女	230人
			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	3939人		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	3939人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100%
			时效指标	抚恤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时效指标	抚恤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伤残人员标准	伤残人员标准	≤12324元/年	成本指标	伤残人员标准	≤12324元/年
			三属标准(烈属、因公牺牲)	≤43116元/年		参战参试标准	10908元/年
			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标准	每服役一年补助744元		三属标准(烈属、因公牺牲)	≤43116元/年
			烈士子女标准	9036元/年		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标准	每服役一年补助744元
			参战参试标准	10908元/年		烈士子女标准	9036元/年
			老复员标准(抗日复员、解放)	≤26914元/年		老复员标准(抗日复员、解放)	≤26914元/年
	社会效益指标	带病回乡标准	带病回乡标准	10848元/年		带病回乡标准	10848元/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5501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扶恤和生活补助经费市级——老党员(晋市财社[2025]13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00	年度资金总额:	7,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2026年共3名老党员,拟需发放3.6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扶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晋退役军人发[2025]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困难的补贴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规格,督促优抚科经办人员严格审核建国前老党员资质,确认无误后,及时发放扶恤补助资金。确保资金准确到位,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生活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足额按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困难的补贴补助。				年度目标		
					为了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困难的补贴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党员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老党员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1945年9月21日)	12336元/年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1945年9月21日)	11148元/年
			补贴发放标准(1945年9月21日)	11148元/年		补贴发放标准(1945年9月21日)	12336元/年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满意度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通过发放生活补助,巩固和巩固		社会效益	通过发放生活补助,巩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党员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党员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5550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中央(晋财社[2025]168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352,400	年度资金总额:	42,352,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2,352,400	省级财政资金	42,352,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					
立项依据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5)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规格,督促优抚科经办人员严格审核资质,确认无误后,及时发放抚恤补助资金,确保资金准确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落实审核发放人员资格,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支持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全面支持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人员	507人	数量指标	伤残人员	507人
			三属(烈属、因公牺牲军人)	62人		三属(烈属、因公)	62人
			老复员(抗日复员、解放复员)	16人		老复员(抗日复员、	16人
			带病回乡	660人		带病回乡	660人
		参战参试	464人			参战参试	464人
	质量指标	烈士子女	230人			烈士子女	230人
		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	3939人			60周岁以上退役士	3939人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100人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	100人
		抚恤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抚恤生活补助发放	每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伤残人员标准	≤12324元/年		成本指标	伤残人员标准	≤12324元/年
		三属标准(烈属、因公牺牲)	≤43116元/年			三属标准(烈属、	≤43116元/年
		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标准	每服役一年补助744元			60周岁以上退役士	每服役一年补助744元
		烈士子女标准	9036元/年			烈士子女标准	9036元/年
		参战参试标准	10908元/年			参战参试标准	10908元/年
		老复员标准(抗日复员、解放)	≤26914元/年			老复员标准(抗日)	≤26914元/年
	社会效益	带病回乡标准	10848元/年			带病回乡标准	10848元/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15012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中央---老党员(晋财社[2025]168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00	年度资金总额:	5,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200	省级财政资金	5,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			
立项依据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晋退役军人发[2025]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困难的补贴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规格,督促优抚科经办人员严格审核建国前老党员资质,确认无误后,及时发放抚恤补助资金。确保资金准确到位,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生活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足额按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困难的补贴补助。				为了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困难的补贴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党员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老党员人数	3人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准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准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1945年9月2日)	12336元/年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1945年9月2日)	12336元/年
	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1945年9月2日)	11148元/年		补贴发放标准(1945年9月2日)	11148元/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通过发放生活补助,巩固和	巩固	社会效益	通过发放生活补助	巩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党员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党员满意度	≥96%

负责人:_____经办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填报日期:2026010815282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5,240	年度资金总额:	1,605,2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5,2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5,2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主要用于1、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676人发放生活补助,每人每年补助10770元。2. 参战参试人员468人发放生活补助,每人每年补助1068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4〕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规格,督促优抚科经办人员严格审核资质,确认无误后,及时发放抚恤补助资金,确保资金准确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8-11月对优抚对象进行资格认证,而后优抚科工作严格审核发放人员资格,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支持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全面支持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战参试人员	468人	数量指标	参战参试人员	468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676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676人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10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	100%
			经费足额发放率	100%		经费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不足资金及时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不足	100%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参战参	10680元/年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	10680元/年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带病回	10770元/年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	10770元/年
			经济效果			经济效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1812440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死亡抚恤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享受定期补助的在乡退伍老红军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农村籍退役士兵、烈士子女死亡后,由发给其定期补助的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原标准一次性增发一年的定期补助作为丧葬补助费。拟计划发放350人。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负责收集人员信息,核实后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负责收集人员信息,核实后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死亡抚恤资金,更好的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领取死亡抚恤资金的人数	≤350人	数量指标	符合领取死亡抚恤	≤350人
		质量指标	死亡抚恤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死亡抚恤资金发放	100%
		时效指标	死亡抚恤资金发放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死亡抚恤资金发放	全年
		成本指标	死亡抚恤资金发放标准	按原标准一次增发一年	成本指标	死亡抚恤资金发放	按原标准一次增发一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抚恤优待对象	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抚恤优待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抚恤优待对象满意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022153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46,796	年度资金总额:	1,046,7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6,79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6,79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所需资金。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共计1550人。其中,参加城镇中基本医保100人,基数4198元;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1450人,基数4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市财社〔2023〕166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负责核对人员信息,并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项目实施计划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负责核对人员信息,每年3月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按季度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1550人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1550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到位	10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发放	每月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每月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缴费基数	4198元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4198元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缴费基数	400元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帮助	社会效益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帮助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022143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险资金省级(晋财社[2025]16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4,100	年度资金总额:	414,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14,100	省级财政资金	414,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优抚对象医疗保险经费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险、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所需资金。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共计1550人。其中,参加城镇中基本医保100人,基数4198元;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1450人,基数4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晋民字〔2007〕112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负责核对人员信息,并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项目实施计划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负责核对人员信息,每年3月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按季度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1550人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1550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发放	每月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每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缴费基数	4198元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4198元
		经济效益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缴费基数	400元	经济效益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400元
		社会效益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	帮助	社会效益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	帮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1060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险资金中央(晋财社[2025]18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60,900	年度资金总额:	1,360,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360,900	省级财政资金	1,360,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险、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所需资金。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共计1550人。其中,参加城镇中基本医保100人,基数4198元;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1450人,基数4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晋民字〔2007〕112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负责核对人员信息,并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项目实施计划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负责核对人员信息,每年3月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按季度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1550人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1550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发放	每月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每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缴费基数	4198元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4198元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缴费基数	400元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400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帮助	社会效益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帮助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扶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扶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1011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中央(晋市财社[2025]12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光荣院、优抚医院、全国重点军供站等优抚事业单位维修改造、设备购置更新、环境整治美化、总的专业科室建设、陈展宣传等。				
立项依据	晋市财社〔2025〕127号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更好的发展优抚事业，维护优抚对象活动场所，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条件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负责对光荣院设施设备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推修改造，同时提高光荣院院民生活条件。				
项目实施计划	由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负责对光荣院设施设备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推修改造，同时提高光荣院院民生活条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更好的发展优抚事业，维护优抚对象活动场所，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条件水平。			为更好的发展优抚事业，维护优抚对象活动场所，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条件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善光荣院场所以数量	≤8项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维修光荣院场所经费	≤6万元		
		购置院民生活所需设备经费	≤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退役军人荣誉感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16120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镇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4,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与工作规范(暂行)》(退役军人部发〔2019〕25号)第二条规定,“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是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承担着各乡(镇)退役军人信访接待、就业创业、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职能。为了便于我县各镇开展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县人民政府为16个乡镇解决工作经费16万元(每个镇每年1万元),并将16个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列入县财政年度预算;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加强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履职能力,针对村级服务站长大多是由村支书兼任,走访力量不足的情况,建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为各村配置1名专兼职管理员。					
立项依据		根据退役军人部发〔2019〕57号关于印发《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指南》的通知精神和2021.8.10日泽州县人民政府请示公文《关于解决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运行经费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承担着各乡(镇)退役军人信访接待、就业创业、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职能。为了便于我县各镇开展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健全完善我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加强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履职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乡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全年对本辖区服务对象开展接待工作,落实首办责任制,推行快捷办理程序,对具体诉求登记处理,对政策进行宣传,对服务人员进行问题疏导,对合理的问题一站式服务,及时办理,一条龙就地化解,一揽子依法解决,切实发挥桥梁作用。					
项目实施计划		服务站全年进行退役军人信访接待、就业创业、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服务站工作,完善我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加强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履职能力。			完成服务站工作,完善我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加强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履职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个数	16个	数量指标	乡镇个数	16个
		质量指标	提供信访接待、就业创业、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	100%	质量指标	提供信访接待、就业创业、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	100%
		时效指标	服务站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服务站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村级服务站工作经费(优抚帮扶20元/年)	20元/年	成本指标	村级服务站工作经费	2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退役军人的归属感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退役军人的归属感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022355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19,120	年度资金总额:	1,419,1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19,1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19,1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使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得到保障;是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的重要保障,是新形势下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服务军队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对我县接受的选择自主就业的170名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根据其服役年限,按照每年6000元的标准发放。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社【2013】60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使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得到保障;是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的重要保障,是新形势下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服务军队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科负责核实人员信息,审核无误后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在4月、9月集中对我县接受的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按时足额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使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得到保障;是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的重要保障,是新形势下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服务军队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			使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得到保障;是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的重要保障,是新形势下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服务军队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170人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70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3、9月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3、9月
		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额/年	6000元/年	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6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退役士兵就业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021123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1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129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没有涉及此项业务。

（二）其他

本单位没有涉及此项业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

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